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 轶：



签署日期：2020 年 10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逸民：



签署日期：2020 年 10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 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吕伟' (Lu W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署日期：2020 年 10 月 28 日